

甘州区教育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甘州区教育局		
	评估年度	2024 年度	评估类型	财政评估
	委托评估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	张掖立铖合创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名称	甘州区教育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甘州区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本次评估旨在通过系统、客观、专业的评估，全面检验教育局绩效目标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评估将重点关注绩效目标设定、监控、评估和应用的完整闭环，深入分析教育局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发展等领域的投入产出效果，为提升教育资金使用效益、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供决策依据，最终推动甘州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3920.68	实际到位资金	13920.68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3920.68	区级财政	13920.68
	实际支出资金	13920.68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保障幼儿园、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职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目标 2：有效改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现代职业教育基本办学条件，促进我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效益； 目标 3：通过各类培训，促使广大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外树形象内强素质，形成人人争先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学质量，促进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目标 4：严格落实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学生资助对象精准，资助资金到位，应资助尽资助，不使每一个学生因贫辍
--------	---

	学，促进社会和谐，促进教育公平； 目标 5：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结合甘州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项目绩效目标，优化年度绩效目标，促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三、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	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对象范围：甘州区教育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资金范围：13920.68 万元。
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发〔2018〕32 号）； 5.《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 6.《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 7.《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引设置指引》（甘财绩〔2024〕7 号）； 8.《甘州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甘区财字〔2022〕38 号） 9.单位制定的工作规划、工作总结、三定方案； 10.2024 年、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文件； 11.2023 年、2024 年部门决算 12.其他相关资料。
评估办法	本次甘州区教育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采用多维度的评估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具体评估内容包括：文档审阅、实地调研法、深度访谈、数据分析。
四、评估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估结论	评估得分	78.00			评估等级	中
绩效分析	指标	目标设定质量	目标编报过程	目标审核机制	目标公开情况	目标应用情况
	得分率	80.00%	80.00%	73.33%	100.00%	68.00%

五、存在问题

（一）目标设定科学性不足，量化程度偏低

绩效指标体系中，可量化的三级指标占比仅为 41.67%，远低于 80%的优秀标准。大量指标使用“健全”“规范”“有效促进”等定性描述，缺乏客观、可衡量的数据标准，影响了后续考核的精确性和可比性。

（二）目标值设定合理性有待提升，部分指标过于绝对

部分量化指标（如各类完成率、正常率）的目标值简单设定为“=100%”，未充分考虑实际工作中的不可抗因素，未能体现对潜在风险的预判和管理，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挑战性平衡不足。

（三）编报数据准确性存在明显疏漏，数据源不统一

不同渠道（系统内申报与对外公开）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不一致，出现“部门效果目标、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三级指标不一致”的情况，严重影响了数据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四）内部审核机制未能有效发挥质量控制作用

由于上述数据不一致问题未被发现，反映出单位内部的审核流程未能全面、深入地覆盖所有关键要素，审核工作的细致度和专业性有待加强，未能确保最终上报材料的准确与统一。

（五）绩效监控与评价应用深度不足，流于形式

监控层面：监控工作侧重于预算执行进度和合规性，未能深入分析资金使用与最终产出、效果之间的因果关联（例如，项目支出执行率低对教育质量提升的具体影响）。同时，监控表中出现监控期目标值填写错误的低级失误。

评价层面：绩效自评虽以目标为依据，但自评表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出入（如项目支出执行率），且最关键的是，“未完成原因分析”栏全部为空，缺乏对未达标情况的深度剖析与反思，使得评价的管理价值大打折扣。

（六）管理改进未能有效落实，持续改进机制不畅

虽然 2024 年度提出了“加强培训、提高指标编报质量”等具体改进措施，但在 2025 年度的绩效目标编制中未见明显改善。新目标依然存在“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满意度

指标未细化至具体群体”等老问题，表明上年度发现的问题未能通过管理措施得到有效纠偏，持续改进的闭环未形成。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提升目标设定科学性，强化指标量化程度

建议全面梳理并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着力提高可量化指标比例。对于“政策执行”“规范管理”等定性指标，应进一步细化为可观测、可衡量的具体标准，例如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满意度调查得分、规范化检查合格率等量化数据进行表征。推动业务与财务部门协同，确保各项职能均有对应的量化或行为化锚定指标，增强考核的客观性与精准度。

（二）科学设定目标值，增强可实现性与挑战性

建议摒弃简单设定“100%”的绝对化倾向，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现实约束，采用更具弹性和科学性的目标值表述。例如，对完成率类指标可设定为“ $\geq 98\%$ ”，对满意度类指标可依据上年实际设定渐进提升目标。同时，对关键指标需附设目标值设定说明，阐述依据及风险应对预案，提升目标管理的专业水平。

（三）严格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编报口径统一

建议立即建立绩效目标数据出口统一管理制度，明确唯一责任部门及数据报送流程。对外公开、系统申报、内部考核所使用的绩效目标表，须严格做到“三表一致”。建议引入数据校验与交叉审核机制，在正式提交前进行多维度比对，从根本上杜绝不同平台数据不一致的低级错误。

（四）强化内部审核机制，落实审核责任

建议完善内部审核流程，制定详细的《绩效目标审核清单》，涵盖指标关联性、目标值合理性、数据一致性、文本规范性等关键要素。实行审核签字负责制，并将审核质量纳入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推动审核工作由形式性审查向实质性把关转变，切实发挥内部质量控制作用。

（五）深化绩效监控与评价分析，强化结果运用

建议在监控中增设“执行效果阶段性评估”环节，不仅跟踪资金执行进度，更要分析预算执行与核心业务成效、政策目标实现之间的关联。在绩效评价中，强制要求对未完成目标及偏差较大的指标进行根源剖析，并在自评报告中独立成章。同时，对监控与自评中出现的填报错误实行零容忍，建立数据质量通报机制。

（六）建立持续改进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整改落地

建议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销号管理”的改进机制。对上年度评估和自查发现

的问题，必须在次年目标编制中有针对性地提出并落实改进举措。例如，针对指标不细化问题，应修订设定标准；针对满意度群体单一问题，需明确分类调查要求。将新旧年度目标进行比对核查，并将改进成效作为下一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真正实现管理闭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蒙立铖

八、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目标设定质量（30 分）	A1 目标依据充分性（10 分）
	A2 目标科学性（15 分）
	A3 部门绩效管理目标规范性（5 分）
B.目标编报过程（20 分）	B1 编报及时性（10 分）
	B2 编报质量（10 分）
C.目标审核机制（15 分）	C1 内部审核质量（10 分）
	C2 审核程序规范性（5 分）
D.目标公开情况（10 分）	D1 公开及时性（5 分）
	D2 公开规范性（5 分）
E.目标应用效果（25 分）	E1 预算执行应用（5 分）
	E2 绩效监控应用（5 分）
	E3 绩效评价应用（5 分）

E.目标应用效果（25 分）	E4 管理改进应用（10 分）
----------------	-----------------